

注意到许多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广泛传播有关新闻方面,发挥了愈来愈重要的作用,并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已加紧努力,争取这些组织在这方面的支持,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各章;

2. 认为联合国负有责任继续在自决和独立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加紧努力尽量广泛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以便进一步动员国际舆论支持彻底非殖民化;

3. 请秘书长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不断地广泛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商同特别委员会,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特别要继续出版《目标:正义》期刊和其他出版物、专文和研究报告,包括《非殖民化》丛刊,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用多种语文复印,予以更广泛地传播;

(b) 在进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有关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加强联合国所有新闻中心的工作;

(d) 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举行定期协商,并同该组织有系统地交换有关资料;

(e) 在传播有关新闻方面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密切合作,争取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f) 确保这方面的工作获得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g)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各自在职权范围内进行或加紧进行大规模传播本决议第2段所指的新闻;

5.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0/6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81年11月18日第36/38号决议、1982年10月29日第37/8号决议、1983年12月5日第38/37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0日第39/4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合作的报告,^⑤

听取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就委员会关于确保两个机构之间继续密切有效合作所采取的步骤的报告,^⑥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⑦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加强现有合作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3. 赞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联合国四十周年时编写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研究报告^⑧以及关于国际法院作用的研究报告^⑨和该委员会继续在几个领域执行支援联合国工作方案的其他努力;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合作的报告;

5.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9日

第108次全体会议

^⑤ A/40/743。

^⑥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08次会议。

^⑦ A/40/726和Corr. 1, 附件。

^⑧ A/40/682, 附件。